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君教体建 2025-0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宜君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熙佳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君县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宜君县中心体育场负一层

工程内容：宜君县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 4285 平方米，包括室内篮球馆、羽毛球馆、健身房、办公区域装饰装修，并配套相应的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HGMH-2025-8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范围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1577716.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廉政承诺书
11、环境保护承诺书
12、安全责任承诺书
13、农民工工资按期支付协议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君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金燕

法定代表人：张中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12980288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

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6) 不可抗力；(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

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2)质量保修期;(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

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廉政承诺书、7.环境保护承诺书、8.安全责任承诺书、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地方及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使用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标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贰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于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相关工程资料转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全方位监理。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牛学雷 注册号：44043568 电话：18609193040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造价（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批）进行全面控制，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进度控制，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发包人负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审定之前需经业主方指定的负责人同意签字。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 名：郭建国 职 务：后勤处干部

职 权：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履行监理职责。

5、项目经理（须是投标报名时所报的、且经过发包人考察认可的项目经理）。

姓 名：胡林峰 职 务：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陕261121341970

5.1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

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2 《通用条款》7.4款修改为: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5.3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在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前3天,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现场自行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管接至施工场地,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购置水、电计量表并安装予以计量,按实际价格付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且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办理应发包人办理的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方七日内认真研究图纸,需要时承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负责与相邻单位、文物园林管理及有关部门协调关系,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此方面的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届时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暂无,若有届时双方再行商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表;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报送专项工程、分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费用在措施费已计取;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正式开工前七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及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费用在措施费已计取;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常规的成品保护;费用在措施费已计取;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职工食堂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按照城建部门要求签到,保证工程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编等。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其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或专项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视为已经同意。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按照设计要求及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各项合格标准。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第17、18款要求。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自行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21、22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文明工地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专用条款第39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等费用。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清单工程量与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不相同,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专用条款第31.1款办理办理结算。

3) 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4、工程预付款

1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项目款申请按基础、主体、竣工、交工付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以验收时间为准。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款,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甲方采购人支付30%的预付款,墙面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工程款,剩余3%做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结束后无质量争议,没有发生涉及甲方的纠纷及其他违约的情况时,一次性付清。确保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否则可代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无供应的材料。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试合格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 主要材料应邀请发包方现场一同现场看样定质定价,如甲方没有现场确定价格,发生纠纷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19、工程设计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0、其他变更: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如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概由承包人承担。

21、确定变更价款

(1) 工程结算时,实际单项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出现误差时,按实结算;其调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时的报价。

(2) 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部分属包干项目,如实际施工的建筑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建筑面积相差按实结算。

(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变化,结算时按以下计算办法计量。

1) 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沿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改变是指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内容与招标时所发施工图纸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双方考察市场价调整)。

2)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此种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相似或相近项目之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时,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

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换算,换算时仅变更换算因材料变更而发生的价差及相应规费和税费的变动。

3)当项目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品牌质量同时改变,则同时调整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及主材费用,其计费原则不变。

4)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依据“消耗量定额”进行编组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材料价,无材料价的按照甲方看样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价格计算材料价。

5)若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价时,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单价为准。

(4)清单中未列的计价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工程量签证应于计日工工程发生后七日内完成(承包人在零星工程发生后七日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单价在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价格的,以合同中单价计算;单价在合同中未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实组价。

(5)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协调配合费按投标人投标时所报金额不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消防验收规范》要求及时验收,涉及到消防验收没有通过视为验收不合格。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含分包项目竣工资料)不少于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3、竣工结算(增补):

(1)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应委托县审计局进行竣工结算的审计(审核);

(2)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最终经审计局审核确定后14天内,除按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外,余款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24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26.4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4)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4.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竣工日期每推后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支付违约金1000元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不超过合同价款5%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向政府主管报告,依照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4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

25、争议

2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铜川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暂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的暴雨天气、5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27.2 对“通用条款”中本款第（4）、（5）项作如下补充：

（1）停工期间承包人为处理善后事宜及看管承包人财产及已完工程成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事先已知或应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强暴雨等自然灾害但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或防范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及清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为本建设工程和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现场监理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没有保险发票结算取消该项费用。发生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四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31、补充条款

31.1 乙方在工地现场安装监控设备，确保24小时运转。**隐蔽工程必须保留视频图像或照片资料，并有甲方及监理的现场签证，便于结算时作为证据使用，否则不予承认增加量。**

31.2 材料价格确实有变化，由施工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现场看货确认，附当时票据签字认可，只认材料价格增减量。

31.3 缺陷部位要有修复、整改前后照片资料，并进入档案资料。竣工资料四套（施工过程照片一本），学校、教体局、监督部门、施工单位各一套。

31.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不安定现象，招标人可代其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1.5 为避免纠纷，承包人必须与有劳务资质的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到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备案。

31.6 招标财评拦标价采用广联达GCCP6.0版本。

31.7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核交县审计局审计，误差大于3%，审核费和审计成果费均由承包人承担，误差小于等于3%由发包人承担。

31.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宜君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熙佳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宜君县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二年。建设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建设、勘察、设计及监理等责任行为造成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返修或更换,其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否则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第六条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1年,防水工程为5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6、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计价款×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承诺是施工合同的补充与保修合同不一致的以此为准。装饰工程没有甲方现场看货乙方自行购置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5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安全 责任 承诺 书

为确保宜君县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施工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万无一失，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安全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

三、严格按施工方案中安全施工流程操作，安全材料、设施必须及时到位，并严格配备。

四、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负责人，向甲方和相关部门解释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

六、甲方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承诺单位：陕西熙佳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5日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确保宜君县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我方作为本项目承包方,现就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向贵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扬尘控制承诺

封闭隔离:对施工区域进行有效围蔽,室内易产生尘作业点设置防尘帘。

湿法作业:在进行拆除、开槽、切割及墙面打磨等工序时,严格落实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物料管理:所有易扬尘物料(如水泥、砂石、腻子粉等)均集中堆放并加盖防尘网,密闭存放粉状材料。

场地清洁:每日派专人清扫施工区域及公共通道,确保场地整洁。

二、噪音控制承诺

严守时限: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施工时间,绝不于夜间(22:00至次日 6:00)、午休时间及法定节假日进行高噪音作业。

源头降噪:优先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先进施工机具与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

措施防护:对高噪音设备设置隔音罩,并在施工围挡内侧加设隔音材料,最大限度阻隔噪音传播。

文明施工:加强工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避免不必要的敲打、撞击等人为噪声。

三、垃圾清运承诺

分类存放: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分类标准,于现场设置专用、标识清晰的收集区域。

规范清运:施工垃圾袋装化后,集中放置于指定堆放点,并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确保“日产日清”。

密闭运输：所有外运车辆均确保密闭覆盖，严防运输过程中的遗撒与滴漏。清运完毕后，立即清扫场地及周边道路。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贵方的监督与检查，若因我方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到位而对环境或贵方造成困扰与损失，我司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整改。

承诺单位：陕西熙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推进，我单位作为宜君县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的施工方，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恪守商业道德，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原则。

二、在业务往来中，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决不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活动。

三、严格履行工程合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在工程分包、材料采购等环节坚持公开透明，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不损害国家与业主利益。

四、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陕西熙佳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农民工工资按期支付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宜君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

为了规范《施工合同》约定条款的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与信访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宜君县中心体育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中，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事项达成如下专项协议，以兹共同遵守与执行

一：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享有监督管理乙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清农民工工资的权利，承担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享有聘用具有劳动能力，身体健康的农民工的权利；承担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做到用工要有《劳务合同》，付薪酬要月清季结。

三：付薪程序

乙方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在甲方的监督下实施。首先由乙方按照出工考勤表制作工资发放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发放，禁止他人代签代领。工资发放后，将表册报甲方项目部备案。双方在终止或解除《劳务合同》时，必须做到薪清事了。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或在工程竣工时发生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对违约者实施处罚，可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甲方若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后，而乙方未如期发放农民工工资，经甲方核实后，先从乙方剩余的承包工程款中先予支付，事后双倍扣除承包金。

（二）乙方无故或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聚众闹事，引起上访事件，

甲方视其情节,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监理备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自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之后自行终止。

本协议是《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法律的约束力。

发包方(签字):

承包方(签字):



2025 年 11 月 5 日

